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鑫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34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建投以下合称“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建投、国泰海通、国元证券、华泰联合、招商证券以下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6,706.472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4.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1.67%。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为167,697.9584万股,其中167,697.9500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不足500股的部分即0.00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67,523.58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53.28%,约占超额配售选择

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4.41%。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4,578.8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46.72%;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66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7月1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鑫科技”股票334,900.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7月20日(T+2日)《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8.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7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

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至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428,77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16,920,12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40995452%。配号总数为1,633,840,2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1,633,840,249。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份数量为668,808.860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4,404.4304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7,523.5804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880.8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769,130.1608万股。

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6年7月27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7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6年7月2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7月2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00,321.3000万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4,900.1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5.59%。

三、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43.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210.25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7,313.3388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6.07%,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28.2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10.3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9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50.0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47141739%。

四、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7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7月20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上接A8版)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6月30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并报送证券业协会。

6、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

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当在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4,112.0000万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如有)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7月2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1号楼1501-1504室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5-52271830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83750010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7日